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8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 年 4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6 年 4 月 7 日下午 15:00- 4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i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非独

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一种方式表决，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 2016 年 4 月 1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任董事、拟任监事；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一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将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徐元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 选举陈吉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3 选举朱建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4 选举韩新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5 选举徐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6 选举姚建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3.1 选举顾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13.2 选举张彩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13.3 选举周中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14、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4.1 选举邹雪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2 选举王佳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5、审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2019 年度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一号公司证券投资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证券投资部收，以 4 月 8 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6 年 4 月 1 日—4 月 7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

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并留下联系电话。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并留下联系电话。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4月7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并留下联系电话。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i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5

2、投票简称：“海陆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5.00

	本的预案	
议案6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议案12.1	选举徐元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1
议案12.2	选举陈吉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
议案12.3	选举朱建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
议案12.4	选举韩新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
议案12.5	选举徐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5
议案12.6	选举姚建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6
议案13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议案13.1	选举顾建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1
议案13.2	选举张彩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议案13.3	选举周中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议案1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议案14.1	选举邹雪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01
议案14.2	选举王佳仁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02
议案15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2019年度津贴的议案	15.00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票数。如：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所持股数×6；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所持股数×3；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所持股数×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每位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若股

东所投的表决票数超过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对该项议案所投的表决票视为无效投票。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交易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7日15:00至4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一号

邮政编码：215618

联系人：陈敏

联系电话：0512-58913056

传真：0512-58683105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具有表决权并按如下所示表决：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议案6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8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9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12.1	选举徐元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2.2	选举陈吉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2.3	选举朱建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2.4	选举韩新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2.5	选举徐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2.6	选举姚建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3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13.1	选举顾建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3.2	选举张彩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3.3	选举周中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14.1	选举邹雪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14.2	选举王佳仁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15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2019年度津贴的议案			

注：1、对于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